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國字第31號

上訴人 博匠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政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間因109年度重國字第31號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,401,4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96,6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郭書好